

「婦女健康推動工作小組」九十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十五樓一五〇一會議室

參、參加單位及人員：

本署技監室

蕭美玲技監

本署醫政處

吳文正科長

本署藥政處

陳可欣科員

本署保健處

徐瑞祥簡任技正、施伶宜技士

本署企劃處

陳怡婷科員

本署統計室

陳麗華科長

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阮子凌副研究員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林蔡芳小姐

本署疾病管制局

陳玉鈴小姐

本署婦幼衛生研究所

曾德運副所長、施靜儀專員

本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蔡雪芬技正

本署公共衛生研究所

洪美玟研究員

主席：保健處翁處長瑞亨

紀錄：歐碧娥

肆、業務說明：略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署婦研所

案由：討論本署婦女健康業務報告大綱

說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主題為婦女教育及婦女健康，本署為業務主管部
會 應研提業務報告及相關提案。

決議：

(一) 為因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主題為婦女教育及婦女健康），有關本署婦女健康之業務報告內容之提報，請相關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之「婦女健康業務報告大綱」（如附件一）併同本署婦研所先前彙整妥各單位提報之「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婦女權益」婦女健康業務報告（草案）等內容，重新修正或補充各單位與婦女健康相關業務之報告內容；並分別以前言、具體措施、檢討與展望及經費編列等段落，另提報最近一年之成果（資料期間：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於本（五）月二十五日前送交本署婦研所彙辦。

(二)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本署於九十年四月間擬訂施行之「婦女健康政策」，並提供修訂、補充或亟需相關部會加強參與及配合等之意見，併前項資料，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前，送本署婦研所彙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署婦研所

案由：請檢視業務職掌之相關法令，有無違反兩性平等之原則，並請研提因應措施。

說明：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相關部會應就業務相關法令先行檢視有無違反兩性平等之原則，並研提因應措施，於（五）月二十五日前送婦研所彙整。

決議：請各處、室、局於本（五）月二十五日前檢視業務職掌之相關法令有無違反兩性平等之原則，並研提因應措施，送本署婦幼衛生研究所彙辦。

陸、臨時動議及決議

一、因第十一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預定於七月間召開，而該次會議主題為婦女教育及婦女健康，且其中婦女健康之主題，本署係屬業務主管部會，據此，為使本項業務報告更周延，將另於本（九十年）六月上旬再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委員等共同參與討論，另於六月中旬前將修正後之完整報告陳核後，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二、請各單位就各項專業之業務，提供專家學者名單及電話（一至二名），俾供下次會議邀請之參考。

三、下次召開「婦女健康推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時，請婦研所準備彙整完竣之婦女健康政策之修訂內容及相關單位之提案等資料。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附註：有關「婦女健康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應辦事項，本署婦研所業已於本本（五）月十四以單位請辦單惠請各處、室、局、所提供相關資料。

婦女健康業務報告大綱

一、前言（請簡述業務概況）

二、具體措施

- (一) 促進及維護嬰幼兒、兒童期及青少年期女性健康
 - 嬰幼兒及兒童期健康問題（婦研所）
 - 青少年性教育及懷孕問題（婦研所、家研所）
- (二) 促進及維護育齡期女性健康
 - 新家庭計畫（婦研所、家研所）
 - 人工生殖技術管理（保健處、家研所）
 - 優生保健（婦研所）
 - 孕產婦保健（婦研所、中央健康保險局）
 - 母乳哺育（婦研所）
- (三) 促進及維護中老年期女性健康
 - 中老年慢性病防治（保健處、家研所）
 - 更年期保健及骨質疏鬆預防（保健處、家研所）
 - 長期照護（醫政處）
- (四) 加強婦女性傳染病防治（疾病管制局）
- (五)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保健處）